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 关于原料和材料研究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长（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本着促进原料和材料研究方面合作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原料和材料应用研究方面，特别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

——钢铁研究，包括炼钢技术；

——有色金属和稀土；

——动力原料。

经缔约双方同意，合作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域。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合作侧重下列项目：

一、使用和改进寻找矿物原料的现代化普查与勘探方法；

二、进一步发展金属矿和煤炭的开采技术和输送技术；

三、改进碳氢化合物的开采方法；

四、进一步发展选矿技术和冶炼工艺；

五、有价值原料的综合利用；

六、新材料的发展与试验；

七、用化石燃料生产动力，包括煤的气化和液化。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的合作可以包括以下形式：

一、互派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到有关研究机构和企业参加商定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时间根据情况另行商定。

二、交换用于试验目的的试样、材料、仪器和部件；交换科技情报，包括研究和发展的成果及方法。

三、按本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领域，在基础的研究和发展问题方面商定题目举办技术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具体做法另行商定。

四、互派代表团或个人进行短期访问。

五、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促进两国研究机构、企业和其他单位之间实施共同研究和发展的计划。为此，将签订项目协议。协议应规定：

- 一、共同项目的内容、范围和期限；
- 二、参加项目协作的机构；
- 三、双方承担的贡献（包括经费）的方式和范围；
- 四、交换情报、互派科学家和其他专家的细节问题；
- 五、项目专业小组的组成与任务；
- 六、有专利价值的成果的利用；
- 七、保证与责任。

缔约双方提倡有关企业和组织共同利用获得的知识。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尽可能地协助及时发给参加合作的对方专家以签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和参加合作的任何其他单位都要为在本议定书执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情报保密。缔约一方只有在征得缔约另一方同意后才能将情报提供给第三方。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不对情报和人员的交换承担任何责任。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方式宣布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每次顺延三年。如本议定书失效，在必要的时间和范围内，其条款继续适用，以保证在本议定书有效期终止时尚未完成的项目的执行。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方 毅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究技术部长

福尔克尔·豪夫

(签字)